

独立董事鲁瑛均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银行”)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原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工作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切实维护了瑞丰银行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担任瑞丰银行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鲁瑛均,197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担任瑞丰银行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均不在瑞丰银行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或享有权益,与瑞丰银行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瑞丰银行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保持了独立性。